

南充市商业银行
“熊猫理财”7天增利A款01期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一号招银大厦

负责人或授权人：张强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熊猫理财”7天增利A款01期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托管人托管的一切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熊猫理财”7天增利A款01期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保管

（一）理财资金保管

1、理财资金保管原则

①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保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②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保管的理财资金。

③乙方对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④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⑤乙方的保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所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二）债券资产保管

本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交易，必须单独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和 DVP 资金账户等，单独保管单独核算，不得与其他产品混同。

第三条 理财资金划拨

1.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权限、指令发送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2、划款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出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支付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划款方式、日期和其它需要载明的事项。

3、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

①划款指令发送

(1) 甲方通过传真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接收划款指令的预留传真号：0755-61337017，甲方划款指令的发送应给乙方预留足够的审核、操作时间。

(2)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应通过指定邮箱等方式向乙方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债券交易的，还需提供“代理债券买卖确认书”。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甲方业务操作人员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对于违反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甲方在限期内未能改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银监局报告。

②划款指令的确认

乙方应指定专人从表面上验证指令是否有效，包括：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如发现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甲方。

③划款指令的执行

乙方对经表面审核无误的划款指令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执行，不得延误。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甲方可以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查询理财资金运用指令执行情况。

甲方应给予乙方足够的执行时间，否则因甲方未给予乙方足够执行时间致使乙方无法及时执行指令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记录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划拨情况。

第四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 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日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 每周进行估值核对。

1、估值方法:

①银行存款按成本列示, 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②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估值日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公司)提供的净价与数量的乘积作为净价市值, 每日计提债券应收利息对个别品种少、存量小的券种的估值, 甲乙双方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协商确定。

③固定收益类资产(信托计划、债券计划)按成本估值, 并根据合同收益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④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算; 没有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2、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进行, 由乙方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净值由甲方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加盖预留印鉴以书面形式报送乙方, 乙方进行复核并于收到甲方估值结果当日在上述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确认传真给甲方。乙方如对甲方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 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向甲方住所地银监局报备本理财产品及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资金运用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

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不得投资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投资比例(或有)为:

现金类资产市值(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债券型基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受(收)益权、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0-100%。

权益类资产市值(或成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ETF、权证等)占计划资产净值(或总值)比例0-80%。

(建仓期(项目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投资比例可以超出比例限制)

2.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第七条(三)1的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八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见附件二。

第九条 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托管费=理财资金当日余额 $\times$ 0.04%/365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乙方于每季初前十个工作日内收取上季度托管费。理财产品财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由甲方先行垫付。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号: 912859020620091010

第十条 理财产品清算

1.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受托人账户。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

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且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甲方用章为合同专用章。

（三）本合同随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四）受托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受托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

（五）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四)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彼此有效通讯地址，任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对方以下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 2 日视为对方收到。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地址的通知按上述规则视为被对方收到前，原地址视为没有变化。

甲方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58 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邮编**【610000】**，收件人：**【周杨沫】**，联系电话：**【028-67676132】**

乙方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1 号招银大厦】**，邮编**【610000】**，收件人：**【杨洋】**，联系电话：**【028-61816538】**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南充市商业银行银行“熊猫理财”7天增利A款01期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令发送 指定传真号码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3、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XX 银行 XX 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 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 数： 第 页 ， 共 页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u>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u>		
<u>管理人备注：</u> 附件____张 ☐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保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

XX 银行 XX 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编号：招银托管理财字〔2008〕第 号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

我们作为 XX 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金类财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合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一、托管人的声明

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受托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托管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成都分部

报告经理 ××

×

×××

中国成都

××××年××月××日